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D区公司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诸建华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按照2025年全年工作计划，全体董事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399,755.13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中建投、中行等大额诉讼判决无法履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请各位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陈时升对 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6 年经营工作做了相应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6-005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